

瞄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着力点

王利明

热点聚焦

依法治国是人类社会进入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对于依法治国的新部署,是基于对我国法治建设已有成就和存在问题的总结和评估而作出的。法治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我国的法治建设已经取得了重大成就,但仍然面临诸多问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依然存在,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等问题依然严峻,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未能

有效确立。正视现实中存在的各种问题,通过不断完善法治来妥善解决这些问题,是法治建设中所必须经历的历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已就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出了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开启了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篇章。

法治的固有含义包含了良法和善治两方面内容。依法治国本质上就是要用良法治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关键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其一,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党和国家的根本任务、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宣示了对公民人身、财产及其他基本权利的

保护,并通过相关制度予以具体落实。依法治国,就是要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用宪法约束公权力。依法治国,就必须保障宪法的实施,并建立和完善宪法实施的监督制度,从而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其二,落实党的依法执政方略。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我们党带领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要依宪执政、依法执政,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党要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任何组织与个人都不能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领导干部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改革过程中,我们党要运用法治凝聚共识,引领改革,推进改

革,确保改革事业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其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首先是要求国家治理的法治化。一方面,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治政府一定是有限政府,即政府只能做法律允许和法律授权的事情,而不能超越法律做事。这就需要转变政府职能、压缩政府审批权限、明确行政权力界限、规范行政行为程序、加强行政信息公开,通过权力问责机制,加大对违法、失职行为的追惩力度;另一方面,公权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其法定职责,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为,不得懒政、怠政。通过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从而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

的法治政府。

其四,加快司法改革,保障司法公正。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必须通过司法改革,保障司法公正,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切实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断提高司法审判人员整体的职业素养,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其五,建设法治社会。一方面,要营造全民信法、全民守法的社会氛围,引导公民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养成遵纪守法和用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的良好习惯,真正使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另一方面,要实现法律与道德、依法治国与道德教化的有机结合。中国的传统文化重视法律与道德的互补,要从传统文化中汲取精华,高度重视道德对公民行为的规范作用,引导公民既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又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做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相一致。只有全社会人人诚实守信,崇尚道德,遵守规矩,才能奠定法治的基础。(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

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要义

李林

编者的话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特别是要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本文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意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形成标志与精髓要义,中国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等角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行了深入解读。

历史表明,社会大变革的时代,一定是哲学社会科学大发展的时代。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必将给理论创造、学术繁荣提供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理论和法治体系是我国改革开放这个伟大时代的产物,是我们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国家治理领域形成的重大实践、理论和制度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服务和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直接理论依据,是引领和指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科学理论体系,是构建国家法治实力的重要学理支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其一,有利于深刻回答我国法治建设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的重大问题。我国的法治是在党的领导下,依照

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有利于深刻回答我国法治建设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的重大问题;有利于深刻回答我国法治建设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什么道路的重大问题;有利于深刻回答和解释我国法治建设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主要任务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和强有力的学理支撑。

宪法和法律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个方面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保证政治文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始终不渝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内在要求和本质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时代使命和理论品格。

其二,有利于深刻回答我国法治建设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什么道路的重大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回答了我国法治体系的根本性质,指明了我国法治的前进方向,标识了我国法治发展的基本道路,保证我国法治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和道路顺利前进。我们建设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体系,而绝不照搬照抄西方国家的法治理论和法治体系,我们走的是一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

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而绝不照搬照抄西方的宪政制度和法治模式。

其三,有利于深刻回答和解释我国法治建设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科学界定和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等依法治国的重大理论命题,有利于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等基本原则,有利于正确理解和处理依法治国与坚持党的领导、法治与德治、依法治国与全面深化改革、从国情出发与学习借鉴等重大关系,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和强有力的学理支撑,不断引领和推动依法治国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努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局面。

形成标志与精髓要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更加重视充分发挥法治在治国理政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实践进程中,高度重视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治理论建设,形成了观点鲜明、体系完整、内涵深刻、主线清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命和实践价值。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法治是发展的可靠保障,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时,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民主更加健全,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人权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得到有效保护。

我们党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

中国的实践进程中,高度重视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治理论建设,形成了观点鲜明、体系完整、内涵深刻、主线清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的基本标志和精髓要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概念,深刻阐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全面阐述了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深刻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问题,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明确规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明确提出了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和基本任务,明确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理念,构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体系框架等。

追根溯源与基本经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和法治理论,是中国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一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理论体系;二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三是坚持法治建设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紧密结合;四是坚持法治理论发展与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紧密结合;五是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紧密结合;六是坚持法治理论创新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

法治有机统一。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三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之中。坚持三者有机统一,应当以坚持党的领导为核心,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保障,形成合力,共同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的全面发展。

三是坚持法治建设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紧密结合。中国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和法治理论与改革开放相伴而行、相互促进。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义法治道路、法治理论,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内在要求,是在深入总结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丰富实践经验基础上形成的。另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和法治理论的形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发挥了积极的引领、规范、促进和保障作用。

四是坚持法治理论发展与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紧密结合。坚持我们党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法治理论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指导下推进法治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国实践,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治体系,这是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理论的一个重要特征。

五是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紧密结合。在我们国家,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要求,党内法规制度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而且很多地方比法律的要求更严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六是坚持法治理论创新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中华民族有着深厚文化传统,形成了富有特色的思想体系,体现了中国人几千年来积累的知识智慧和理性思辨,这是我国的独特优势。立足我国国情,从实际出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就要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同时,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我们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但是,学习借鉴不等于简单的拿来主义,必须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不能搞全盘西化,不能搞全面移植,不能照搬照抄。(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书吧



推动第三方评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华实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这凸显了我国日益重视运用和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

近年来,无论是研究制定重大决策、重大改革方案,还是保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第三方评估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例如,受国务院委托,全国工商联、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及相关高校、研究机构等曾对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区域协同发展等政策落实情况作了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显示了这些改革发展举措对推动经济增长、促进结构优化、激发企业活力等正在发挥积极效应,同时也揭示了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由此,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政策落实第三方评估汇报后,进一步提出了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推向纵深的一系列要求。

在日前举办的《第三方评估理论与方法》新书发布会上,该书作者、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李志军对第三方评估有关理论、方法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介绍与分析。他认为,第三方评估具有客观、公正、独立的特点,是完善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要深刻认识第三方评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抓紧建立和完善第三方评估制度,推动第三方评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尽快建立起科学、有效的评估体系。只有这样,评估工作才能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第三方评估的作用才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发挥。

根据该书提出的建议,推动第三方评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既要确立第三方评估的法律地位,又要加强评估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既要探索适合国情的评估理论、评估方法和评估技术,也要强化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既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也要提高第三方评估的透明度。同时,还要重视评估结果的应用。解决好上述问题,必将有利于实现政策运行和决策的科学化。

名词解释

第三方评估

第三方评估 是与政府绩效管理、政府绩效评估的概念联系在一起。1979年,英国政府对公共部门进行绩效考核的“雷纳评审”是第三方评估的典型事例。

从国外第三方评估的经验看,第三方是指处于第一方(被评对象)和第二方(服务对象)之外的一方。多数情况下是由一些专业的评估机构或研究机构充当第三方。

在我国政府管理创新实践中,第三方评估的第三方被赋予了比西方更宽泛的理解。第三方评估是指由独立于政府及其部门之外的第三方组织实施的评估,也称外部评估。第三方的主体可以是多样的,包括受行政机构委托的研究机构、专业评估组织(包括大专院校和研究机构)、中介组织、舆论界、社会组织等。